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0729001

甲方：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B座9楼

乙方：世信朗普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9层92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ESZCS-C-F-23025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及招投标过程中约定的事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约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会议全部结束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3年7月30日-8月1日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皇冠假日酒店（以实际会议发生地点为准，如遇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尹勇 18547776668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梅 18247710658

## **三、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暂计为 1682000 元（小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大写）。合同金额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会务服务监督验收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本合同价格为含税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会务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

## 七、 付款时间及条件

会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会务服务监督验收机构完成审价后，按照审价结果一次性付清。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费用于当期发票和支付申请支撑材料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予以结算。乙方提供发票及支付材料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予以修改补正，此期间甲方可顺延付款期限。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世信朗普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5019200107667

乙方收款账号以本合同中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于申请付款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第三方审价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第三方审价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等损失的，乙方应自费进行修理、更换、补救，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如有材料和设备系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时，乙方必须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且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如有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成品，乙方必须全程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由此引起的延误不得向甲方主张延期，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劣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

求的材料、设备，或有欺骗行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付部分乙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不得以已开具发票、已交付成果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未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乙方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文件等各类保密材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应采取相关的保密措施，在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均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无论合同效力如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凡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进行赔偿。此保密义务期限至甲方上级单位、相关管理部门或甲方对相关文件资料、信息予以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义务为止。

（十一）乙方为完成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安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活动结束后负责及时清场。

（十二）乙方应负责服务期间会议现场的防火、防盗等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本活动筹备人员及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现场设备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筹备人员与参与人员

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及现场设备毁损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重大活动重期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从其签署之日起，各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李雪松 尹勇

2023年7月28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刘梅

2023年7月28日

